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0-C1-230009-GXJD

采购单位：鹿寨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1

第一章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LZZC2020-C1-230009-GXJD)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鹿寨县公安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B座5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0-C1-230009-GXJD

项目名称: 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406458.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406458.00元)

采购需求: 1、LED大屏改造, 2、刑侦三楼会议室改造, 3、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B座505。

3、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如下证件报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已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

4、售价：每本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B座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开启。

地点：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B座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

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广西工业产品优惠政策。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帐号：6197 6860 2103

转账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寨县公安局

地 址：鹿寨县鹿寨镇政军路 8 号

联系方式：0772-681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5

联系方式：0772-885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露

电 话：0772-8853088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鹿寨县公安局刑事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协同办案系统演示会场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p> <p>采购编号：LZZC2020-C1-230009-GXJD</p>
2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p>1、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18.2	磋商供应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4	13.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4.4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制作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6	15.1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p> <p>交纳方式为：转帐、电汇。</p> <p>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p> <p>银行帐号：6197 6860 2103</p> <p>转账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注：1、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7	17.1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联系人：陈露 联系电话：0772-8853088</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8	18.2	<p>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截标后，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 楼）开标室。</p>
9	19.1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10	10.1	<p>采购预算：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406458.00 元）</p> <p>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p>
11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鹿寨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项目需求表；

(4)合同基本条款；

- (5)合同书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评审办法。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5日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更改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7.1 磋商书；（**必须提供**）

7.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7.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7.4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自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自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信文件。

7.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7.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必须提供**）

7.7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7.7 供货清单；（**必须提供**）

7.9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7.10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以上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除 7.4（3）（4）（5）（6）、7.10 外的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书和磋商报价表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书、磋商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磋商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表》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406458.00元）**，超出此范围的最终报价都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请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参与磋商的磋商编号。

12.2 要求响应文件有目录、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整洁美观、齐全。

13. 磋商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

14.2 字迹应清晰、表达清楚并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在规定位置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14.4 响应文件制作，**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

15.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若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磋商资格。

15.3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以免耽误磋商。

15.4 本磋商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5.5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提供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该磋商供应商账号，不计利息（注：磋商供应商磋商书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装入响应文件袋（或箱）中进行包装，尽可能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或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响应文件袋（或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准备。

16.3 响应文件袋（或箱）上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要求填写。

16.4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17. 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截标、开标与磋商

18、截标与磋商

18.1 截标

18.1.1 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参加截标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截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保证金缴纳证明）前往，接受身份验证。如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结果。

18.1.3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2)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磋商供应商家数及名单；(3)宣读截标会相关事项；(4)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5)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6)截标会议结束。

18.2 磋商

18.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18.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8.2.3 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书面意见为准。

18.2.4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价格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8.2.5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8.2.6 磋商时，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最少进行一轮磋商，最多进行二轮，每轮磋商后必须重新报价，且以最终报价为准）。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8.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2.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审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评审办法。

19.2 评审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磋商及废标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7) 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8) 磋商后采购项目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1. 质疑

21.1 磋商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响应文件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2.6 鹿寨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23.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4.3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0. 联系事项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0号嘉逸财富B座505

联系电话：0772-8853088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邕州支行

银行帐号：6197 6860 210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磋商无效。
- 4、评审时，如评审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6、标“★”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作为设备性能服务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标注“▲”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产品性能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一）、LED 大屏改造				
1	室内 LED 显示屏	▲1. 显示屏像素间距：≤1.27mm，屏幕尺寸≥12.55 m ² ，屏体长≥6.1m，高≥2.058m，整屏分辨率≥4800×1620，像素密度≥600000 点/m ² ； 2. 单元比例：16:9 设计； 3. 支持完全前维护； 4. 更换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5. 封装方式：SMD 黑灯封装； 6. 单元屏体结构全压铸铝结构，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 ★7. 显示屏幕亮度：≥600cd/平方米，屏体具有高对比度，对比度≥9000: 1，箱体平整度≤0.1mm；（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m ²	12.55

		<p>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8. 多层电路板设计，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p> <p>9. 像素点失控率$\leq 1/1000000$</p> <p>★10.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实现刷新率 1000Hz-4620HZ 范围调节；接触电流不大于 5mA，电源功率因数≥ 0.9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1. 具备单模组数据存储、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技术。</p> <p>★12. 色温范围 3000K—9000K 可调，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整外壳防护等级试验：有对产品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样品正面防护等级达到 IP43，背面达到 IP6X。为保证显示屏长期使用不变形，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 9 个。（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3. 电源贴近箱体结构导热，通过压铸铝箱体导热，无需开孔及风扇散热</p> <p>14. 可实现 LED 单元点检测，工作累计时间，温度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15. 亮度均匀性$\geq 98\%$，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3$；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6. 水平视角$\geq 160^\circ$，垂直视角$\geq 160^\circ$，发光中心间距偏差$< 1.7\%$。（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7. 设备在正弦振动试验中，在频率为 10-55Hz, 振幅为 0.35mm, 扫频速率为 1oct/min, 向三个相互垂直的方向振动 5 次，设备应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8. 蓝光危害检测：所投产品通过 GB/T 20145-2006 蓝光危害评估，显示屏对视网膜蓝光危害限值$< 5W \cdot m^{-2} \cdot sr^{-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2	LED 控制系统	<p>1. 1U 标准机箱；</p> <p>2. 一路 DVI 视频输入；</p> <p>3. 一路音频输入；</p>	台	6

		<p>4.4 网口输出；</p> <p>5. 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6. 单张发送卡支持分辨率 1280×1024、1024×1200、1600×848、1920×712、2048×668；</p> <p>▲7. 必须保证项目的整体兼容性。</p>		
3	视频处理器	<p>1. 拼接处理器支持 Video、RGB、DVI-I、HDMI、SDI、等各种信号窗口的任意显示功能,可实现任意一路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跨屏、叠加、画中画显示；</p> <p>2. 超快的场景响应速度，场景调用时间低于 100mS，无黑屏、无蓝屏、无图像停顿；</p> <p>3. 图形处理器支持网络、串口、面板按键、红外、中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 自适应动态灰度，扩充亮度动态范围，增加更多图像层次，提升图像色彩饱和；每一幅画面都有亮度范围，经过内核数据处理计算，扩充范围，重新分配亮度处理等级，需至少 16 级可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NAS 和 CMA 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自适应动态细节，增强图像锐利及纹理，图像更清晰，色彩鲜明，需至少 255 级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6. 区域色彩调整，自定义多达 32 个区域的位置与尺寸，独立通过处理器按键进行色彩调整，可单独对红绿蓝进行调节，可达到多种视频特效效果，使显示画面更丰富和亮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7. 使用智能数字电源，可反馈电压，电流，温度等设备状态，智能优化控制电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8. 快速色温调节，可方便调节色温；</p> <p>9. 支持单口输出可同时显示 4、8、10 路信号，单个拼接单元内部不同窗口层次可任意排列叠加显示，也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互不局限和影响，最多可叠加 10 层；</p> <p>▲10. 必须保证项目的整体兼容性。</p>	台	1
		<p>1.要求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p>		

		<p>2.要求软件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显示屏系统进行</p>		
4	视频处理软件	<p>设置管理、监控设备状态、信号显示控制操作，同时支持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系统设备进行配置管理、状态监控及信号调看操作。</p> <p>3.要求软件原生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p> <p>★4.要求具备矩阵类型管理，支持免编程矩阵设备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5. 要求软件实现对拼接控制器、矩阵联动控制通道切换，一键调看指定信号。（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6.要求一套软件可管理多套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p> <p>7.要求软件具备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权限用户具备相应的管理、操作权限。</p> <p>★8.软件需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接收卡电压，监控信息筛选，导出监控信息，监控信息邮件通知，告警阈值设置。支持设置和保存发送卡亮度、色温和分辨率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9.软件可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设置配电箱线路，控制 LED 屏一键开关机，设置定时开关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0.软件支持显示墙显示场景的信号源布局管理，可设置和管理数量不限的显示场景，场景内容一键调看；且可定义场景分组，设置场景自动轮播。</p> <p>11.软件需具备测试模式功能，可进行大屏色彩、坏点校正。</p> <p>12.软件需具备系统配置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p> <p>13.软件需具备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能力，获取摄像头信息数据，切换解码矩阵视频信号。</p> <p>14.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以同时支持 SCADA、GPS、GIS 系统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同时提供中控二次开发接口，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的优势。</p> <p>15. 支持根据用户功能需求深度定制。</p>	套	1

		▲16. 必须保证项目的整体兼容性。		
5	LED 配电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品牌电气元器件，容量不低于 15KW，配电系统应采取多次加电。 2. 支持远程控制智能控制配电箱的输出，达到对部分或整屏显示屏的开启和关闭等。再则，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避免了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有效地保护了显示屏体的工作元件，延长了屏体的使用寿命。 3. 配电系统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通过时间设定，控制配电柜启动和关闭，满足任意时间点显示屏开启和关闭的功能要求。 4.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供电电压 220~380V。 	个	1
6	前维护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定制； 2. 不锈钢包边 	项	1
7	网线	CAT 5E 超五类网线	箱	1
8	屏体布线	定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室到屏体信号线； 2. 配电柜到屏体外接电源线； 3. 配电房到配电柜主电缆线 	项	1
9	电气防火保护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载智能供电设备； 2. 实现短路保护、过载保护； 3. 短路及过载阈值参数设定； 4. 连续采集被监控电源的电流、电压、剩余电流； 5. 配置开关量输入、继电器输出端口，实现远程采集与控制功能； 6. 智能化参数设置按键，通过密码验证，可设定和修改所有参数； 7. 被监控电源的参数信息实时显示，参量超限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8. 保护功能：过流、过压、欠压、缺相、错相。 9. 够接入智慧电气安全管理平台。 	套	1

		<p>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p> <p>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信号更稳定。</p> <p>3.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10	多媒体会议音频设备（一拖八数字无线会议麦克风（八桌面）	<p>4.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p> <p>5. 先进的滤波及抗干扰功能能够有效阻隔外界不良信号及手机信号的干扰。</p> <p>6. 使用 640-830MHZ 频段，每台接收机拥有 200 个可调频率。</p> <p>7. 采用传统按键操控，更省电，更经济实惠，性价比高，内置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p> <p>8. 系统指标：频率范围：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频道数目： 500 个、音频响应： 80HZ-18KHZ(±2dB)、信噪比： >105dB、灵敏度： -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有效使用距离：空旷 50 米</p> <p>9. 接收器指标：平衡 200 Ω 负载-13dBV, 非平衡 600 Ω、音频输出阻抗：平衡 200 Ω；1 路合并非平衡 600 Ω；</p> <p>10. 麦克风指标：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p> <p>11.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八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p>	套	1
11	机柜	<p>1. 优质冷轧板材质，规格 2150*600*800</p> <p>2.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 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兼容 ETSI 标准</p>	台	1
12	电脑	I7-9700/8G/1TB/DVDRW/2G 独显/180W 电源/键鼠/Win10 /19.5 寸显示器	台	1

13	矩阵切换器	<p>1. 矩阵采用纯硬件标准化机箱设计，支持配置 16×16 路信号切换，支持 HDMI、DVI、VGA、SDI、HDBaseT、光纤的任意输入/输出信号卡，其中 DVI 输入卡兼容 CVBS，YUV, S-VIDEO 信号，VGA 输入/输出卡均兼容 CVBS，YUV, S-VIDEO。</p> <p>2. 采用板卡模块化设计，支持接入 4 块输入卡、4 块输出卡、1 块控制卡；通过定制配置各类相同或不同的输入输出卡可以组成单一接口类型或多接口类型的矩阵，如 HDMI 矩阵，DVI 矩阵，VGA 矩阵，YUV 矩阵，Video 矩阵等。</p> <p>3. 支持无缝切换功能，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p> <p>4. 支持 1080P 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Kx2K。支持断电记忆功能，免除上电重复设置动作。支持智能温控，控制矩阵风扇的运行；系统内可存储多组预切换指令，调用时可以一键切换。</p> <p>5.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p> <p>6. 支持接入 1 块控制板卡，具有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TCP/IP 端口（PC 软件）。</p> <p>7. HDBaseT 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双向 RS-232 和双向 IR 信号传输，可对 RS-232 和 IR 信号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支持 POC 对外供电。</p> <p>8. 支持 KVM 坐席管理功能，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切换、管理多台计算机设备。</p>	台	1
14	输入卡	<p>1. 支持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支持热插拔。</p> <p>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p> <p>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p> <p>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200P@60Hz。</p>	张	4

15	输出卡	1. 支持 4 路 HDMI-A 母接口和 3.5mm 音频座,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支持热插拔。 2. 支持快速无缝切换,无闪烁,无黑屏。 3. 支持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4.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支持倍线功能,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	张	4
16	LED 装饰墙	LED 装饰墙面修复	项	1
17	线材及辅材	DVI 专用线缆、扎带、插板、水晶头、线管、胶布等辅材	批	1
18	旧屏拆除	原有旧屏拆除,放置到业主指定地点,不包含旧屏安装	项	1
19	安装调试	LED 大屏安装调试及运输费用	项	1

(二)、刑侦三楼会议室改造

1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55Hz~20KHz 3. 额定功率: 300W 4. 灵敏度: 98dB/W/M 5. 覆盖角度: (H)80° (V)60° 6. 高音: 1.4"压缩高音单元×1 7. 低音: 10"低音×1	只	2
---	------	--	---	---

2	专业功放	<p>▲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提供产品接口界面截图彩色复印件）。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提供生产企业或投标人送检国家认可的拥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具有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具有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提供生产企业或投标人送检国家认可的拥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Ω：≥500W*2、立体声/并联 4Ω：≥730W*2、桥接 8Ω：≥1460W。</p> <p>4、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5、信噪比≥95dB、频响：20Hz-20KHz (+0dB/-2dB)；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p>	台	1
3	音箱支架	<p>固定面板尺寸（长*宽）： 140mm*65mm</p> <p>箱体固定面板尺寸（长*宽）： 128mm*70mm</p>	只	2
4	8路电源时序器	<p>1.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4.输出连接器：4 个 16A 电源插座和 4 个 10A 电源插座。</p>	台	1
5	会议反馈抑制器	<p>1.采用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A/D 及 D/A 转换，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AES 及光纤接口。</p> <p>2.支持 144 x 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p> <p>3.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p>	台	1

6	调音台	<p>1. 具有≥ 8路单声道输入通道，支持≥ 8个话筒兼容线路输入，具有1组效果返送。具有≥ 2组立体声输入通道（4路单声道）；单声道话筒接口支持+48V幻像电源，可直接给幻像话筒供电。</p> <p>2. 具有≥ 1组立体声主输出、≥ 2路编组输出、≥ 2路辅助输出、≥ 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1组CD/TAPE输出。</p> <p>3. 内置USB声卡，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蓝牙播放模块，可对频蓝牙设备并播放其数字音频节目。4. 内置DSP效果器，带21种DSP效果处理能力；单声道通道均衡高频、可扫频中频、低频的频点范围：14KHz、200Hz~8KHz、80Hz；立体声通道均衡高频、中高频、中低频、低频的频点范围：20KHz、3KHz、500Hz、20Hz；</p> <p>5. 采用低噪音设计的外置电源适配器，配LED DJ灯；通道削波指示灯比削波电平提前3dB指示，编组及主输出具有≥ 12段电平指示灯。</p> <p>6.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5dB，单声通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60dB± 2dB，单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45dB± 2dB，立体声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 15dB± 1dB，信噪比(计权)≥ 95dB @ 1KHz 0dB，失真度$\leq 0.002\%$ @ 0dB 1KHz。</p>	台	1
7	音频处理器	<p>1. 采用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支持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p> <p>2. 支持2输入6输出，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20Hz~20KHz。</p> <p>3.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6段独立的参量均衡，调节增益范围可达± 20dB，同时输出通道的均衡还可选择Lo-shelf和Hi-shelf两种斜坡方式。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延时最长可达1000ms，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p> <p>4. 输入通道可调噪声门，输出通道还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并能进行联动控制。</p> <p>5. 可通过面板的SYSTEM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可以分功能锁定，实现数据保密。单机可存储30种用户程序。</p> <p>6. 可通过WIFI连接电脑远程控制（通过外接串口转WIFI控制器实现）</p>	台	1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中控主机来实现主要参数的修改和程序的调用。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信噪比≥100dB@1KHz0dBu、失真度<0.002% OUTPUT=0dBu/1KHz、通道分离度>88dB (1KHz)。		
8	电视机	70 英寸 4K 超高清 大屏 全金属机身 智慧语音电视机	台	2
9	卡侬头 (母) -卡侬头(公)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 (母) -卡侬头 (公)	条	8
10	莲花 (RCA) - 莲花 (RCA)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 (RCA) -莲花 (RCA)	条	4
11	莲花 (RCA) -6.35 话筒 插头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 (RCA) -6.356.35 话筒插头	条	4
12	话筒	1.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 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3. 频率响应：20-18KHz 4. 输出阻抗：75Ω 5. 灵敏度：-40dB±2dB 6. 动态范围：109dB, 1KH 7.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台	4
13	机柜	600*600, 24U	台	1
14	音箱线	2*2.5 金银线	米	100
15	音频线	RVVP2*0.5	米	100
16	信号线	信号线	米	100
17	其它辅材	管、网线、跳线等	批	1

18	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及维保	项	1
(三)、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1	升降台	1、双开门设计，电动遥控，时尚美观； 2、优选精密电机制动，运行稳定无噪音，质保服务三年； 3、金属冷轧钢搭配磨砂烤漆，高端大气上档次； 4、一体盒式机身设计，完美隐藏桌内，桌面整洁美观，节省空间； 5、预留走线孔位，易安装易操作； 6、支持中控 RS232/RS485、无线射频遥控、线控按钮开关，多种控制方式互不干扰； 7、输入电压：电源电压在 220V（±10%）须接地线； 8、箱体高度 700mm，摄像机可电动升降露出平面 700-1500mm， 9、适用于长宽小于 290mm 的会议摄像机	台	1
2	显示器	19.5 英寸液晶屏显示器	台	1
3	墙面装修	包含软包拆除、重新装饰以及强电改装等	项	1
4	线材及辅材	HDMI 高清视频线，网线，电源线，PVC 管，面板插座、模块、扎带、胶布等	项	1
5	安装调试以及布线	会议摄像头用线的重新布放以及 LED 分屏模块的调试	项	1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须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所响应的配件优惠率收取，不得超过市场价。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磋商的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2、磋商供应商常年备有货物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和培训中心及备件库，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承诺在质保期后的 1 年内按市场价优惠 5%以上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2、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后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10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3、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维护人员提供关于维修、操作的免费培训服务，提供相关培训资料，确保培训后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小故障）。
▲原厂商授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在正式交货前须出具“全彩显示屏、大屏控制器、视频拼接器”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有效供货证明书的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其他要求	1、磋商的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p>2、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p> <p>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5、▲系统对接要求：</p> <p>1) 为确保与智慧用电设备对接，实现统一管理，本次项目“电气防火保护装置”必须与现使用柳州市机关事务局“物联网智慧电气安全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做好调研工作，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可以满足该对接及融合应用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气防火保护装置”设备在不增加采购人外设成本的情况下，与现使用柳州市机关事务局“物联网智慧电气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数字级联，所提供设备完全实现无缝对接和兼容互通后再完成其他设备的安装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接功能测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追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行政上损失的权利。</p>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及验收标准</p>	<p>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在验收时采购人具有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权利，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进行测试，以确认是否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所响应的事项，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参数要求，属于虚假磋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所在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

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正（副）本

磋商单位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 __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一、磋商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六、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七、商务响应表
八、供货清单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其他

1.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

依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档____份。

- 一、磋商报价表；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五、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供货清单；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

据此函，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们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小计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或电汇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或电汇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须填写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 2、转账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3、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磋商供应商足额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的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_____ %

7、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满足	说明
...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商务条件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货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	数量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0、其他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售后服务方案、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评审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价金额（元）/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金额（元）×30分

备注：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提交的成本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提供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磋商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依法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2)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2、技术分..... 48分

(1) 产品性能加分(满分33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打分(其中第三章《项目货物需求》中带“★”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

①所有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前提下,且带“★”号项均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满足基本要求,得15分;参数存在负偏离或不能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得0分。

②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且评审时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项加3分,满分18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6分):方案简单;方案可行,论述准确,架构清晰,系统功能配置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安装要求及方案能满足磋商文件;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措施,实施组织方案满足磋商文件实施人员详实(不低于2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理解客户需求,对本项目当前基础建设情况有一定了解,架构清晰,系统功能配置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可靠、安装要求及方案优于磋商文件;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实施人员详实(不低于4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对本项目前期、当前基础建设情况充分了解,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的,且对项目后期扩展具备科学前瞻性、安装要求方案优于磋商文件;提供设计效果图,显示尺寸图(必须符合项目实际设计需求)。实施人员详实(不低于6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3、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团队人员≤2人、有1辆以上车辆等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维护需要。

二档(10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供应

商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团队人员≤4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运营维护的车辆≤2辆。并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

三档（15分）：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故障恢复的时限承诺，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每年的巡检服务，出具详细巡检报告，综合评定为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运维团队人员≤6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运营维护的车辆≤3辆。并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的。

4、业绩分.....4分

(1)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有效合同或采购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信息化建设类）

5、政策功能分.....3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 1 分）

磋商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1 分）

磋商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 总得分= =1+2+3+4+5。

三、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产候选人为成交人。